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柏緯  
電話：03-8462860#307  
傳真：03-8462782  
電子信箱：pweili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249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文資局函、活動簡章、活動海報 (376550000A\_1100249672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249672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00249672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00249672\_ATTACH4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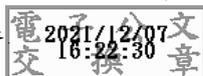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南、北二場「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種子教師培訓營」簡章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66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培訓營之培訓對象為國中或國小在職合格教師。北部、南部各辦1場次，每場次招收30人，報名日期至110年12月17日止（詳見附件簡章）。
- 三、有關報名及活動相關事宜，請詳參活動簡章，或逕洽本案承辦人林小姐(04)2491-960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12/08



1100003872